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2173341-06362766

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 接入扩容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26073588

招 标 人：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2026年07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2173341-06362766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4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静安区教育局现拟将全区校园内现有的监控视频全部联网，接入到静安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安全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具体需求详见技术要求部分。预算金额4100000.00元，投标超出预算将予以否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平台扩容方案及全部校园端【一校一方案】联网方案设计，方案交与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30日内完成所有校园的监控联网接入，第31日开始试运行至第45日完工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 间： 2026-07-07 至 2026-07-14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7-28 10: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

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 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人: 陈思妍

电话: 021-56630990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 张帆、裴思园

电 话: 021-32557510、32557565

电子信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人：陈思妍 电话：021-56630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张帆、裴思园 电 话：021-32557510、32557565 电子信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需要，按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提供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允许偏差的范围: __/__(超过__范围, 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负偏差的最高项数: <u>8</u> 项(超出 <u>8</u> 项, 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的内容: _____ 样品归还: 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人民币_____元(含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 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

		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u>/</u>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8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视频运维一体化主机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对本国产品的适用：☒是 ☐否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陆佳怡、李荣华</u> 联系电话： <u>021-32557793、021-32557773</u>

		联系地址：__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提交形式：__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__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2% 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技术支持资料；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

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完在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在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 14.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4.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14.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4.1.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A、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B、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适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执行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响应度	0~16	主要产品需提供：质保承诺，技术要求中加▲号的为关键指标，功能参数须在检测报

		告中体现并明确标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满分 16 分。
技术方案 1	0~6	1) 提供安全中心平台升级实施方案，依据所提供设计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设计思想、整体架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度、平台扩容方案、新老平台对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度高、可行性强，本项目针对性强：5-6 分；方案存在细微瑕疵，本项目针对性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 分；方案瑕疵较大，对项目实施存在影响：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 2	0~8	2) 提供校园端的设计实施方案（包含联网实施方案、系统联网架构图等），依据提供方案的优劣综合评分。实施方案详细、准确、可用于指导施工：6-8 分；资料有细微瑕疵，准确性不强，施工指导性差：3-5 分；资料瑕疵较大，准确性差，可实施性较差：1-2 分；未提供资料得 0 分。
平台升级施工组织设计	0~2	提供平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

		主要设备工具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按照方案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工具的完备程度、项目管理措施充实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案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2分,施工方案存在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0-1分。
校园监控联网施工组织设计	0~15	(1) 提供案例学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学校监控设施现状(现有监控点位图、监控系统图、点位表、设备清单等)采集方案、联网拓扑方案、联网IP地址需求清单、主要设备工具配备、校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本学校监控联网计划、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等,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可行,有明确的针对性,符合现场实施要求:8-10分;措施存在细微瑕疵,部分条款不够详细或存在缺项:5-7分;瑕疵较大,不能指导现场实施:1-4分;不提供得0分。 (2) 提供本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包括本项目施工进度总计划、平台升级与对接计划、校园监控联网计

		划、设备人力等资源配置计划等，并提供各计划的保障措施。计划详细、可行，有明确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实施要求：4-5 分；措计划存在细微瑕疵，部分条款不够详细或存在缺项：2-3 分；瑕疵较大，不能指导项目实施：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实施团队 1	0~3	技术实施团队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及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 人员配备不少于：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工程师 6 名，技术人员 20 名： （1）人员配备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实施团队 2	0~6	（3）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得 2 分。 （4）根据项目组成员具备的职称证书或其他相关技能证书进行打分：团队人员技术能力强，配置得当高的得 3-4 分，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较好，

		配置比较恰当的得 1-2 分，团队人员能力有明显瑕疵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	0~2	投标单位确保售后方式的及时及多样性：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pc 端及移动端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界面截图等售后服务方案资料，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资料综合评分。方案详细、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遗漏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瑕疵较大或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单位业绩	0~4	提供相关项目的业绩：提供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1	0~2	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2	0~6	综合企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信誉情况、项目相关能力强，得 4-6 分；

		信誉情况、项目相关能力一般：2-3 分。信誉情况、项目相关能力有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	--	--

（二）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三）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完工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平台扩容方案及全部校园端【一校一方案】联网方案设计，方案交与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30 日内完成所有校园的监控联网接入，第 31 日开始试运行至第 45 日完工交付。

本服务的完工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经审价部门审核，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5.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
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参数证明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情况”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要求的，标明对应条款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页码并标注出明确位置（例如：在检测报告中框出）。未标注或标注错误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找，按未提供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根据具体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为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建设任务，同时进一步夯实本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校园安全生产事故，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静安区教育局现拟将全区校园内现有的监控视频全部联网，接入到静安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安全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二、静安区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的现状

（一）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现状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设备于2019年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行6年，包括：视频安防监控平台、视频转发平台、存储系统、托育中心安全管理平台及各系统平台配套的服务器、通信设备、电视墙等设施设备（具体设备详见附件1：安全中心现有设备清单），可接入管理6000路监控视频。现已接入各校园出入口区域、室内外人员集中活动场所、食堂、危化品存放处及托育中心安全管理平台下的“宝宝屋”和托育机构的监控视频，共计5600多路视频监控点。

安全管理人员利用接入管理平台的视频，通过调看实时视频及录像查阅的方式，实现对校园的重要部位安防措施落实情况的远程巡查、突发情况紧急处置、日常安保措施监督管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情况监管等。

安全管理平台现行视频巡查方式是：人工逐个视频点筛查。这种方式耗时长、效率低，部分隐患不能及时发现。

安全管理平台也承担着把校园视频向其他平台（市教委平台、食药监平台等）转发的重任。

（二）校园视频监控设施现状

历经10余年持续不断的建设，截止2025年年底，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及各街镇“宝宝屋”、托育机构、教育局直属单位等教育系统相关单位（教

育系统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2：静安区教育系统单位名单及地址）基本实现了依据地标 6（DB31/T 329.6-2019《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为技术标准的监控视频全覆盖。

视频覆盖区域主要包括：校园所有出入口区域、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地面主要通道、车辆集中停放区域、门卫室、幼儿园保健观察室、幼儿园的幼儿活动用房、各楼层公共区域、公共饮水处、电梯轿厢及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食堂区域、开放的顶层平台区域、各类重要的设备机房、中学的化学准备室、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区域。视频监控点位总计达 29000 多个。

视频联网现状：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出入口区域、门卫室、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食堂区域及中学的化学准备室等这些区域的监控视频已接入安全中心管理平台，接入方式是硬盘录像机通过教育专网直联管理平台；区内各街镇“宝宝屋”及托育机构所有的视频通过互联网先接入静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托育中心”）的管理平台，托育中心的平台作为下一级平台将全部视频级联接入到区安全中心管理平台。现安全中心管理平台已接入的视频达 5600 多路。

校园监控设备分布概况：摄像机分布于前端个监控点；室外摄像机视频信号通过网线汇聚于室外监控配线箱，室内摄像机视频信号通过网线汇聚于弱电间的机柜或室内监控配线箱；配线箱和机柜通过光缆把视频信号传送至监控室。由于各校现场条件不同及学校使用管理需求，部分校园监控室设在门卫室，部分校园设有专用监控室，部分校园分别在门卫室、机房、宿舍部、体育场管等区域分别设有监控室。

视频储存现状：各校园主要使用硬盘录像机（NVR）进行视频存储，少数学校使用校级平台+磁盘阵列进行储存。所有视频 24 小时定时录像，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依据《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幼儿园的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90 天）。

监控设备的主要品牌：学校监控设备的主要品牌是海康威视，占比约 95%，其他品牌（大华、美赞美等）约占比 5%。

三、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扩容改造的必要性和实施依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实现全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能“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风险的监管，需将分散于各中小学、幼儿园尚未接入的约24000路监控视频全面、高效、稳定地接入安全中心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此项工作是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的核心攻坚环节，是推动静态监控设施转化为动态预警与实时处置能力、实现从“分散监控”到“体系联防”根本性转变的重中之重。各校园视频的全部联网接入，直接关系到全区校园安全“一张网”能否织密筑牢，是消除监管盲区、压实安全责任、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基层实效的决定性组成部分。因此，学校端视频的联网接入是本次扩容改造项目的核心任务与工作重点。

本次校园安防视频监控联网扩容改造项目为构建“预防-预警-处置”全链条防护网络，切实提高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进静安区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建设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核心需求，全面加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稳定运行的实质性举措。

（二）项目实施依据

近年来国家、本市对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陆续出台的系列文件，相关文件如下：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

文件明确要求：（四）提升数智赋能水平。拓展信息化巡查，各地整合中高考标准化考场巡查、‘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智能安防等系统，加强对校园安全、节假日违规上课补课等实时监控和巡查管理。”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

文件明确要求：第四条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市、区、校三级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以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纵向实现

市、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横向逐步实现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网上巡查和评估机制,深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整合各方资源,全面采集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数据,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业务工作”。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教科技厅〔2020〕1 号）

文件明确要求：第十四条 持续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提出：印发《教育部直属机关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规范正版软件的管理。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第三十二条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和检查，落实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5、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6、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7、DB31/T 329.6-2019《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四、建设内容

（一）平台管理能力升级

采购视频监控管理设备,将平台视频管理容量从现有的 6000 路扩充至 30000 路。升级完成后平台须保持原有的视频巡查、视频回放、视频转发等全部功能,并实现设备状态巡检及视频质量诊断分析功能。

（二）校园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建设

将区内全部教育相关单位现有的监控视频联网接入到安全中心管理平台。全区 250 多个教育相关单位,各单位体量大小不同,监控点位数量从几十个到几百个不等,监控系统后台设备有集中于专用监控室、有分散布置在各分机房。本项目需将校园端或集中或分散的监控系统后台设备通过学校的教育专网接入到安全中心平台。

（三）安全性建设：

采购安全防护设备，建设视频隐私保护，实现视频动态水印生成与嵌入，通过视频下载、借阅审批流程引擎，建立规范视频数据审批使用流程、完善管理数据安全策略、健全数据安全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中心的信息管理水平。

（四）监控联网设备采购

采购学校端监控设备联网所需录像机、交换机及安装配套辅材。

五、安全中心平台升级的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在实施平台升级前，需编制安全中心平台升级实施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实施方案应包含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组人员名单、施工计划、安全及质量保障办法、新老平台对接方案等。

2、平台升级施工期间，需保障现有平台所有的功能可正常使用。

3、视频运维一体化主机、视频安全网关等硬件设备须安装规范、线路整齐美观、标识清晰、接地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4、平台升级完成后，可容纳不少于 30000 路监控视频的管理，实现实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网络设备管理等功能。

5、平台升级完成后，可对接入平台的视频等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6、平台升级完成后，可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等视频质量问题可及时发现。

7、平台升级完成后，安全上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对播放的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发现数据异常操作可告警提示、支持日志溯源等功能。

8、将安全管理中心现有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与本次新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整合使用。

六、学校端监控联网的实施要求

学校端的改造接入绝非简单的设备联网，而是一项涉及面广、差异性大、要求精细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学校在建布局、网络环境、原有设备制式及管理基

础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就要求实施单位必须深入每一所校园，开展扎实细致的实地调研与摸排，彻底厘清每个待接入监控点的物理位置、线路走向、设备参数及运行状态，做到“一校一策、一点一档”。这不仅对实施单位的技术专业性、方案定制能力和工程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标准，更对其工作的细致程度、统筹协调与沟通能力构成了严峻考验。必须将“精、细、实”的要求贯穿于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的全过程，确保改造方案贴合实际、施工环节最小干扰、最终接入稳定可靠，杜绝因前期摸排不清、方案粗放而导致的质量隐患与重复建设。唯有以如此精细化的推进，方能夯实全区安全防控体系的每一个基层节点，确保升级改造成果全面落地、发挥实效。学校端监控联网的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1、中标单位在入校对监控设备进行联网前，需编制校园监控设备联网规划实施方案，并经校方批准后方可入校施工。实施方案应包含实施组织安排、监控网络拓扑方案、联网 IP 地址需求表、联网监控点位图、点位表、入校人员名单、联网施工期间校园安全保障办法等。

2、实施监控设备联网期间，需保障校园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交换机等设备应规范上架、标识清晰、接地良好，并按技防标准配置参数。

4、单台 NVR 联网接入的速率不得小于 1000Mbps。实施监控设备联网期间，不得影响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5、监控设备联网的关键（设备 IP 地址、交换机端口配置信息、设备账户信息等）信息需整理成档，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提交给招标单位。

七、本项人员要求

鉴于本项目 1 个中心加 250 多个前端的分散性实施界面的特点，为保障项目如期完成，中标单位需成立一个不少于 8 人的管理班组和足够数量技术人员的实施团队。管理班组应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技术工程师 6 名。管理班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八、本项目工期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平台扩容方

案及全部校园端【一校一方案】联网方案设计，方案交与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30日内完成所有校园的监控联网接入，第31日开始试运行至第45日完工交付。

九、本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主体信息、验收目标、验收依据、验收组成员、验收程序、验收时间及方式等。方案应具备专业型、可行性及针对性，与项目投标文件一并提供，不得缺漏。

1、投标单位需负责提供各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2、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兼容现有设备（硬盘录像机、交换机、监视器），以确保交付系统的功能完整性。供应商须对因不兼容产生的任何问题，负全部责任。

3、投标单位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招标方案的现场实施深化设计，并按业主要求合理适当的进行工作量的调整。

4、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须向招标方提供本项目的竣工资料。

5、系统运行期间，中标单位需要派出2-3名专业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使用培训，使其掌握系统正确的操作、使用、系统的知识和技能。

十、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经审价部门审核，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十一、本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要求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整个系统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三年。中标单位需在机柜显著位置标明中标单位名称、联系人、服务电话及保修年限。

（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需对招标人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中标人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2小时予以答复，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系统设备

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项目验收后，中标单位在维保期间，应能满足对日常各类运维、报修及故障解决过程需进行电子化留痕，便于用户进行售后服务溯源及评价，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远程支持解决方案、提供系统故障方案、提供多种报修方式的信息化运维平台。

十二、产品清单及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计算设备				
1.1	视频运维一体化主机	1、不超过 2U 标准机架式一体化设备。 2、内置边缘云计算系统。 3、网络接口不少于：2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4、支持设备状态巡检：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提高运维工作效率；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支持 GB28181、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 等协议。 5、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6、支持定时运维，自定义创建定时器，可设定按天/周/月的定时策略，同时可提供任务间隔执行策略（按 n 小时或按间隔 n 天的执行策略）。支持创建多种定时任务，包括对指定资源的开机、关机、重启、快照。 7、▲支持同时创建多种备份池，支持动态开启和关闭数据保护 8、支持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存储类型包括本地存储、分布式存储、集中式存储和远端共享存储，远端共享存储支持标准 NFS 协议的文件存储和支持标准 S3 协议的对象存储。	4	台
2. 功能软件模块				
2.1	系统管理基础包	1. 按照信创部门要求，支持系统部署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中。 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3.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4.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绑定，	1	套

		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5. 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 6.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 7. 支持移动账户管理，对账户启用、禁用和密码重置。 8. 支持 IPv6 网络适配，支持 IPv6 网络环境下平台部署，并支持用户以 IPv6 的方式进行平台访问和业务应用实现；支持通过 IPv6 的方式添加视频设备、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等。		
2.2	视频监控管理	1、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2、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3、要求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4、要求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 5、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6、要求支持将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权限分离，支持为用户分配是否具有录像下载权限，支持录像批量下载	24000	路
2.3	数据看板	通过对学校数据采集和分析挖掘，形成数据总览，剖析安全薄弱点，预知预判安全风险。	1	套
3. 数据机房安全设备				
3.1	视频安全网关	1、网络层吞吐量$\geq 4\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1.5\text{Gbps}$；AV 吞吐量$\geq 1.5\text{Gbps}$；IPSec 吞吐量$\geq 300\text{Mbps}$；IPSec 隧道数≥ 750；并发连接数≥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2 万。 2、1U 标准机箱，配置≥ 22 个千兆电口（2 对 bypass），≥ 8 对 Combo 口，≥ 2 个万兆光口；≥ 1 个 CON 口，≥ 2 个 MGMT；≥ 2 个 USB 口；支持交流双电源。 3、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4、支持 NetFlow 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 5、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1	台
3.2	水印安全网关	1、水印性能：支持对 128 路 1080P@30fps4Mbps 叠加水印 2、视频安全：支持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功能，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维护用户视频版权；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 3、支持自定义水印位置、水印布局、水印字体、透明度、水印颜色、旋转角度。 4、接口支持：≥ 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 1 个 HDMI、≥ 2 个 USB 3.0	1	台
3.3	日志存储和溯源系统	1、不超过 2U 标准机箱，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容量 $\geq 6\text{TB}$ ，CPU 核数 ≥ 12 核，配置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为满足使用需求，要求日志处理能力 $\geq 5000\text{EPS}$ ，视频日志接入路数 ≥ 3000 路；	1	台

		2、▲支持采集视频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日志数据源； 支持按日志存储策略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日志进行存储；支持按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类型、名称等属性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访问分析、行为分析、告警聚合分析统计结果。 3、支持按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类型、名称等属性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访问分析、行为分析、告警聚合分析统计结果。		
3.4	安全检测与加固设备	1、硬件规格：不超过 2U 机箱，内存≥32G，硬盘≥256G SSD+1T SATA，≥6 个千兆电口，≥3 个扩展槽。 2、具有漏洞检测功能，可根据检测结果将被测设备分为高风险设备、中风险设备、低风险设备，漏洞检测类型包括设备漏洞、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协议漏洞。 3、具有边界完整性检测功能，可对网络边界的违规事件进行检测，检测类型可设置为违规连接互联网、违规共享内网、违规接入路由、违规配置多 IP、违规软件安装。 4、▲可自动生成脆弱性检测报告，报告可导出，导出文件类型可设置为 CSV、WORD、HTML；报告内容包括资产统计、风险统计、安全加固与优化建议、漏洞影响范围和解决方案。 5、可对存在安全漏洞的设备进行升级。	1	台
3.5	应用安全网关	1、并发连接数 1000≥万，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内置硬件、软件 Bypass 机制，在设备流量异常、突增、异常断电、重启等情况时，可自动切换到 Bypass 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 3、▲支持用户管控，入侵防御，恶意代码防护，应用协议访问控制，应用内容访问控制等功能。 4、▲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5、▲产品使用国产芯片和国产系统，符合信创部门要求，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的检测要求。 6、标配不少于千兆 SFP 光接口数量≥2，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8，万兆 SFP+光接口数量 2；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 等固化区分，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使用。 7、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8、支持 IP 七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接口支持接口和接口组，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	1	台

		9、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支持针对 8 种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包括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正则匹配等匹配方式；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 10、支持应用智能识别，有效识别 P2P 和迅雷行为，识别模式可选择严格、适中、宽松，支持排除扫描端口；支持在设备旁路部署时针对违规上网行为进行阻断过滤。 11、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 QQ 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		
3.6	机柜	规格要求：宽*深*高：600*1000*2000	1	组
3.7	安装辅材	线缆、插座、接头、螺丝等。	1	项
4. 学校端联网设备				
4.1	硬盘录像机	1、支持 ≥ 32 路 1920*1080 视音频接入，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 $\geq 448\text{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geq 256\text{Mbps}$。 2、监控回看清晰度 $\geq 900\text{TTL}$，输出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流媒体转发：≥ 16 路（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 8Mbps、1920x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4、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存储功能。 5、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6、内保管理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7、支持数据存储安全：人脸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或者比对信息分别以物理隔离；支持数据传输安全：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支持身份鉴别，具备口令复杂度：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 8、硬盘支持：≥ 16 盘位。	10	台
4.2	交换机	1、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1 个 console 口，支持双电源，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736\text{Gbps}$，包转发能力 $\geq 148\text{Mpps}$。 2、环网倒换时间小于 100ms；支持 MPLS 功能。 3、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4、▲支持 MPLS VPN 的 P/PE 功能要求。 5、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支持 vrrp 虚拟路由。 7、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server，DHCP relay。	180	台

		8、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9、▲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堆叠技术		
		10、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4.3	辅材	接头、螺丝、线材线缆、胶布、扎带等	180	批

十三、主要产品技术参数证明要求

（一）▲条款技术指标汇总表

有“▲”标识的条款为产品的关键指标，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具体指标在报告中体现，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中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作不满足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计算设备				
1.1	视频运维一体化主机	7、▲支持同时创建多种备份池，支持动态开启和关闭数据保护	4	台
3. 数据机房安全设备				
3.3	日志存储和溯源系统	2、▲支持采集视频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日志数据源；支持按日志存储策略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日志进行存储；支持按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类型、名称等属性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访问分析、行为分析、告警聚合分析统计结果。	1	台
3.4	安全检测与加固设备	4、▲可自动生成脆弱性检测报告，报告可导出，导出文件类型可设置为 CSV、WORD、HTML；报告内容包括资产统计、风险统计、安全加固与优化建议、漏洞影响范围和解决方案。	1	台
3.5	应用安全网关	3、▲支持用户管控，入侵防御，恶意代码防护，应用协议访问控制，应用内容访问控制等功能。 4、▲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5、▲产品使用国产芯片和国产系统，符合信创部门要求，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的信创检测要求。	1	台
4.2	交换机	4、▲支持 MPLS VPN 的 P/PE 功能要求。 9、▲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堆叠技术。	180	台

（二）需提供证明的技术参数汇总表

下列表格中汇总的是产品的重要性能指标，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网页截图证明，具体

指标在证明材料中体现，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中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作不满足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计算设备				
1.1	视频运维一体化主机	6、支持定时运维，自定义创建定时器，可设定按天/周/月的定时策略，同时可提供个性化的任务间隔执行策略（按 n 小时或按间隔 n 天的执行策略）。支持创建多种定时任务，包括对指定资源的开机、关机、重启、快照。 8、支持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存储类型包括本地存储、分布式存储、集中式存储和远端共享存储，远端共享存储支持标准 NFS 协议的文件存储和支持标准 S3 协议的对象存储。	4	台
2. 功能软件模块				
2.1	系统管理基础包	8、支持 IPv6 网络适配，支持 IPv6 网络环境下平台部署，并支持用户以 IPv6 的方式进行平台访问和业务应用实现；支持通过 IPv6 的方式添加视频设备、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等。	1	套
3. 数据机房安全设备				
3.1	视频安全网关	3、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4、支持 NetFlow 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 5、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1	台
3.3	日志存储和溯源系统	3、支持按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类型、名称等属性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访问分析、行为分析、告警聚合分析统计结果。	1	台
3.5	应用安全网关	7、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8、支持 IP 七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接口支持接口和接口组，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 9、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支持针对 8 种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包括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正则匹配等匹配方式；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 10、支持应用智能识别，识别模式可选择严格、适中、宽松，支持排除扫描端口；支持在设备旁路部署时针对违规上网行为进行阻断过滤。	1	台

		11、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		
4. 学校端联网设备				
4.2	交换机	2、环网倒换时间小于 100ms；支持 MPLS 功能。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支持 vrrp 虚拟路由。	180	台

(三) ▲主要设备证明材料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厂商证书、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1. 云计算设备		
1.1	视频运维一体化主机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功能软件模块		
2.1	系统管理基础包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3. 数据机房安全设备		
3.1	视频安全网关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3.2	日志存储和溯源系统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3.3	安全检测与加固设备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3.4	应用安全网关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3、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4. 学校端联网设备		
4.1	硬盘录像机	1、提供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4.2	交换机	1、提供入网许可证。 2、提供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十四、说明事项：

1、上述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授权书、截图资料等文件，须在纸质投标文件标注相应页码，未标注或标注错误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找，按未提供处理。

- 2、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3、中标单位负责：各校技防设施的信息收集、设备的采购、保管、运输、安装及调试。投标单位应对本次招标项目产品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性能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并应根据相关规范及自身专业经验做深化设计。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运输、配送、保修以及配送的方案。
- 5、投标单位的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采购、运输、配送、培训、维保等。
- 6、本项目案例学校：**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学校联系人：闵老师，电话：021-56518288，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早上 09：00-下午 16:00，投标单位可自行预约入校进行现场勘查（每家单位仅限一次），根据勘查情况，编制本项目案例学校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学校平面图纸见招标公告附件**）。
- 7、除案例学校之外的其他教育相关单位，各投标人进场后自行勘查各单位现有设备情况，设计各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校一方案）。
- 8、标记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 9、★投标单位需按照本项目工期要求对项目工期做明确的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若未能兑现其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进度的承诺，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的损失。

附件 1：安全中心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管理平台网络	华为	2	台
2	汇聚交换机	管理平台网络	华为	2	台
3	接入交换机	管理平台网络	华为	2	台
4	系统服务器	监管平台	浪潮（NF5270M4）	3	台
5	储存服务器	存储	浪潮（AS5300G2）	1	台
6	数据服务器	备份	爱数（VX1210）	1	台
7	系统服务器	托育中心平台	海康（DS-VE22S-BSH-YPZ）	2	台
8	储存服务器	托育中心平台	海康（DS-A71048R）	1	台
9	储存服务器	视频存储	海康（DS-A72024R）	4	台
10	系统服务器	事件、流媒体	海康（DS-VE22S-B）	8	台
11	系统服务器	抓拍	浪潮（NF5280M5）	1	台
12	大屏幕	显示设备	海康（46 寸*18 块拼接屏）	1	组
13	解码器	显示解码设备	海康（解码器）	1	台
14	UPS	动力	山特	1	台
15	机柜	基础设备	宽*深*高：600*1000*2000	6	个

附件 2：静安区教育系统单位名称及地址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1	上海市市北中学	永兴路 365 号
2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本项目案例学校）	原平路 400 号
3	上海市回民中学	沪太路 1000 号
4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	青云路 389 号
5	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	岭南路 115 号
6	上海市风华中学	大宁路 1000 号
7	上海市彭浦中学	三泉路 604 号
8	上海市彭浦中学（分部）	三泉路 415 弄 56 号
9	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	场中路 3000 号
10	上海市向东中学	蒙古路 48 号
11	上海大学市北附属中学	中山北路 600 号
12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静安学校	长安路 295 号
13	上海市华灵学校	沪太路 1158 号
14	上海市三泉学校	临汾路 1515 弄 35 号甲
15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学校	平型关路 2166 号
1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学校（小学部）	汶水路 55 弄 30 号
17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	西藏北路 803 号
18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新分校）	中华新路 457 号
19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分校	和田路 410 号
20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北校	共和新路 1873 弄 7 号
21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东校	永和东路 393 号
22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西校	共和新路 1700 弄 49 号
23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南校	中山北路 899 弄 56 号
24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北校	共和新路 2800 号
25	上海市彭浦初级中学	彭浦新村 150 号
26	上海市新中初级中学	高平路 968 号
27	上海外国语大学苏河湾实验中学	晋元路 178 号
28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中学	芷江西路 249 号
29	上海市朝阳中学	虬江路 723 号
30	上海市青云中学	止园路 389 号
31	上海市彭浦第三中学	汾西路 850 号
32	上海市彭浦第四中学	闻喜路 1056 号
33	上海市岭南中学	阳曲路 421 号
34	上海市保德中学	平顺路 874 号
35	上海市共康中学	长临路 248 号
36	上海市共康中学宿舍区	长临路 141 号
37	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	宝山路 584 号
38	上海市育才中学	马陆镇沪宜公路 2001 号
39	上海市市西中学	愚园路 404 号
40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东部）	富民路 43 号

41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西部）	富民路 50 号
42	上海市民立中学(总部)	威海路 681 号
43	上海市民立中学（分部）	威海路 870 号
44	上海市第一中学	余姚路 139 号
45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总部）	陕西北路 461 号
46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分部）	余姚路 818 号
47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康定路 770 号
48	上海市爱国学校	北京西路 919 号
49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	海防路 300 号
50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分部）	海防路 374 号
51	上海市市西初级中学	愚园路 460 号
52	上海市市西初级中学（西校）	万航渡路 435 号
53	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	山海关路 445 号
54	上海市静安区协和双语培明学校	新闸路 1607 号
55	上海市时代中学	武定路 476 号
56	上海市时代中学（宿舍区）	武定路 431 号
57	上海市五四中学	新闸路 1370 号
58	民办上海上外静安外国语中学	北京西路 653 号
59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	巨鹿路 700 号
60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华山分部	华山路 433 号
61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静安分部	万航渡路 661 弄 42 号
62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华山二部）	华山路 803 弄 2 号
63	上海田家炳中学	景凤路 185 号
64	上海市民办扬波中学	大统路 991 号
65	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	阳曲路 667 号
66	上海市新和中学	原平路 128 号
67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一中心小学	康乐路 199 号
68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大宁校区）	大宁路 670 号
69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龙盛校区）	老沪太路 399 号
70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明德校区）	老沪太路 218 号
7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洛东校区）	普善路 818 号
72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	原平路 56 号
73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临时校区	高平路 131 号
74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小学西校	广延路 908 号
75	上海市大宁国际小学	北宝兴路 900 号
76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晋元路 178 号
77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小学	宝山路 251 号
7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静安学校分部	天目中路 749 弄 55 号
79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永兴路 211 号
80	上海市静安区止园路小学	青云路 437 号
81	上海市静安区止园路小学分部	止园路 420 号
82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第二小学	永兴路 621 号
83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小学	中兴路 1347 号
84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小学	共和新路 1000 号
85	上海市静安区启慧学校	保德路 1316 弄 109 号
86	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小学	和田路 434 号
87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小学	大宁路 181 弄 15 号

88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一小学	闻喜路 360 号
89	上海市静安区第四中心小学	闻喜路 971 弄 1 号
90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五小学	平顺路 175 号
91	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小学	临汾路 1105 弄 19 号
92	上海市闸北田家炳小学（东部）	场中路 2992 号
93	上海市闸北田家炳小学（西部）	少年村路 485 号
94	上海市闸北成功教育实验小学	灵石路 737 弄 17 号
95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小学	保德路 661 弄 1 号
96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闻喜路 280 弄 38 号
97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学校	阳曲路 350 弄 1 号
98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学校北校	阳泉路 629 号
99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小学	三泉路 821 弄 25 号
100	上海市静安区景凤路小学	景凤路 521 弄 1 号
101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小学	高平路 891 号
102	上海市静安区共康小学	共康四村 98 号
103	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万航渡路 299 号
104	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分校	延平路 460 号
105	上海市威海路第三小学	茂名北路 40 号
106	上海市静安区第三中心小学	泰兴路 275 号
107	上海市静安区市西小学	万航渡路 154 号
108	上海市静安区陈鹤琴小学	延安中路 201 号
109	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新闸路 1461 号
110	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西康路 370 弄 30 号
111	上海市静安小学	长寿路 827 号
112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北京西路 1117 号
113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西校区	西康路 196 号
114	上海市静安区第二中心小学	余姚路 441 号
115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西部	陕西北路 1168 号
116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东部	江宁路 688 号
117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	万航渡路 690 号
118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分校	万航渡路 600 号
119	民办上海上外静安外国语小学	北京西路 605 弄 47 号
120	上海市民办扬波外国语小学	延长中路 800 弄 88 号
121	上海市民办童园实验小学	共和新路 1725 弄 35 号
122	上海民办彭浦实验小学	共和新路 4555 弄 19 号
123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小班部	芷江中路 531 弄 25 号
124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中大班部	芷江西路 45 号
125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新梅园	广中西路 99 弄 72 号
126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瑞仕园	老沪太路 1222 号
127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龙潭园	沪太路 1170 弄 71 号
128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三泉部）	三泉路 517 弄 46 号
129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平顺部）	平顺路 71 号
130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共和部）	场中路 2380 弄 14/15 号
13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一中心小学（海宁路校区）	海宁路 683 号
132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幼儿园	光复路 601 号
133	上海市静安区慧思顿高瞻幼儿园	浙江北路 155 号
134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	永兴路 269 号

135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分园	虬江路 909 弄 17 号
136	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天御分园）	长安路 1018 号
137	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卓悦分园）	共和路 128 号
138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幼儿园（宝通部）	宝通路 239 弄 2 号
139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幼儿园（宝源部）	宝源路 209 弄 27 号
140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幼儿园	芷江中路 345 弄 11 号
141	上海市静安区烽火幼儿园	大统路 1033 弄 5 号
142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幼儿园（沪太园）	芷江西路 776 号
143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幼儿园（中华新园）	中华新路 893 弄 23 号
144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幼儿园	永兴小马路 27 号
145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幼儿园分园	育婴堂路 273 号
146	上海市静安区谈家桥幼儿园	谈家桥路 85 弄 1 号
147	上海市静安区安星幼儿园	洛川动路 200 弄 12 号
148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	共和新路 1700 弄 42 号
149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分园	共和新路 1725 弄 13 号
150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	共和新路 1700 弄 50 号
151	上海市静安区风华初级中学（扩班部）	延长中路 370 弄 9 号
152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东部幼儿园	大统路苏家巷 213 号
153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东部幼儿园（分部）	中山北路 805 弄 10 号
154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新村幼儿园	柳营路 309 弄 33 号
155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路幼儿园	洛川中路 1100 弄 34 号
156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路幼儿园分园	洛川中路 1100 弄 63 号
157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新村幼儿园	共和新路 2160 弄 12 号
158	上海市静安区星恒幼儿园	沪太支路 951 号
159	上海市静安区星恒幼儿园（分园）	场中路 3386 弄 46 号
160	上海市静安区好小囡幼儿园	沪太路 1051 弄 20 号
161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幼儿园	灵石路 21 号
162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幼儿园（分园）	灵石路 999 弄 8 号
163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幼儿园	永和东路 633 号
164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二幼儿园	灵石路 236 号
165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三幼儿园	奎照路 1169 号
16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四幼儿园	平陆路 933 号
167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幼儿园（永和园）	原平路 689 弄 3 号甲
168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幼儿园（龙盛园）	沪太路 1297 号
169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幼儿园（香樟园）	阳曲路 570 弄 88 号
170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幼儿园（银杏园）	汾西路 400 弄 40 号
171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幼儿园（总园）	汾西路 650 弄 2 号
172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幼儿园（分园）	汾西路 671 弄 4 号
173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	江杨南路 460 号
174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五幼儿园	闻喜路 1000 弄 19 号
175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幼儿园（汾西部）	汾西路 815 弄 34 号
176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幼儿园（保德部）	平顺路 834 弄 2 号
177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幼儿园	场中路 2401 弄 31 号
178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幼儿园	三泉路 510 弄 12 号乙
179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西部）	阳曲路 391 弄 17 号
180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东部）	阳曲路 350 弄 6 号
181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南园	彭浦新村 267 号

182	上海市静安区景凤幼儿园	景凤路 301 弄 21/22 号
183	上海市静安区共康幼儿园	长临路 200 弄 78 号
184	上海市静安区银都幼儿园	三泉路 940 号
185	上海市静安区七巧板幼儿园	阳曲路 190 弄 29 号
186	上海市朝阳中学（临）	宝昌路 52 号
187	上海吉的堡永盛幼儿园	虬江路 1431 弄 10 号
188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宁和园）	大宁路 540 弄 25 号
189	上海静安区震旦幼儿园	原平路 58 号
190	上海市静安区民办小小虎幼稚园	场中路 2950 弄 49 号甲
191	上海市静安区灵博幼儿园	闻喜路 935 弄 20 号
192	上海市静安区爱迪儿幼儿园	临汾路 850 弄 15 号
193	上海市静安区好时光一大拇指幼儿园	三泉路 749 号
194	上海静安民办伊恩幼儿园	景凤路 380 弄 1 号
195	上海市广玉兰幼儿园	保德路 450 弄 2 号甲
19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学佳幼儿园	万荣路 467 号
197	上海市静安区进才幼儿园	江杨南路 518 号
198	上海市静安区民办德英乐幼儿园	场中路 2310 号
199	上报海富幼儿园	洛川中路 1009 号
200	格林新蕾市北幼儿园	寿阳路 535 弄 28 号
201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国庆路 3 弄 5 号
202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附属幼儿园	平型关路 265 弄 1 号
203	绿岛幼儿园	平型关路 1399 号
204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	南阳路 70 号
205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	陕西北路 628 弄 10 号
206	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	武定西路 1488 号
207	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家园部）	武定西路 1344 弄 12 号
208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幼儿园	威海路 730 号
209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幼儿园外籍部	长乐路 692 号
210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东部）	昌化路 400 弄 3 号
211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西部）	西康路 588 弄 36 号
212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	常熟路 113 弄 4 号
213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	常熟路 113 弄 9 号
214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	胶州路 727 号
215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	康定路 946 号
216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幼儿园	昌化路 511 号
217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幼儿园	茂名北路 40 号
218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幼儿园	延安中路 632 弄 40 号
219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余姚路 487 弄 19 号
220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分部）	万航渡路 661 弄 41 号
221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胶州路 399 号
222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分部	武定路 932 号
223	上海市静安区小棋圣幼儿园	愚园路 608 弄 50 号
224	上海市静安区小棋圣幼儿园分部	愚园路 608 弄 20 号
22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	余姚路 170 号
226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分园	海防路 436 号
227	上海市静安区金鹏托儿所	北京西路 1599 号
228	上海市静安区诗意久幼稚园	万航渡路 661 弄 40 号

229	申静幼稚园	昌平路 645 弄 5 号
230	民办安蒙幼儿园	北京西路 607 号
231	博可思幼儿园	延平路 361 号
232	中福会托儿所	华山路 639 号
233	南京军区上海实验幼儿园	巨鹿路 733 号
23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和田路 195 号
23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中华新路 482 号
236	上海市第一聋哑学校	景凤路 300 号
237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北）	阳曲路 330 号
238	上海市静安区少儿图书馆	汾西路 261 弄 24 号
239	上海市静安区少年宫总部	宝山路 207 号
240	上海市静安区少年宫分部	平顺路 180 弄 3 号
241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管理中心	宝山路 251 号乙
242	上海市静安区校产管理中心	汉中路 8 号
243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沪太路 684 号（三、四层）
24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校舍基建管理站	沪太路 684 号（一、二层）
24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	沪太路 684 号
246	小教第一专委会	宝昌路 632 弄 20 号
247	退管会（延长路）	延长中路 451 弄 19 号
248	静安乐龄老年大学	闻喜路 716 号
249	上海市商业学校	共和新路 1458 号
250	静安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沪太路 883 弄 9 号
251	上海市静安业余大学（总部）	胶州路 601 号
252	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大学	万航渡路 767 弄 20 号
253	上海市南阳学校	长乐路 672 弄 34 号
254	上海市静安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奉贤路 68 弄 48 号
25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党建服务中心	南阳路 215 号